厦 门 大 学(教务处)

(2016) 厦大教 30号

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校级(含校外)本科生学业 竞赛项目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,推动各学院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的改革,引导学生自主性、探索性、实践性学习,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2016年学校拟继续开展本科生学业竞赛平台建设,立项资助一批校级(含校外)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- 1. 所有竞赛项目须面向全校本科生,优先支持跨学科、受益面大、参与面广的项目。校外竞赛项目优先支持参加国际级、国家级等高水平的竞赛项目,鼓励跨学科组队参赛。
 - 2. 竞赛项目要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能

力的培养; 有利于推动学生开展科学研究、课外实践活动。

3. 承办单位可为学院、教学部、研究院或直属单位等。原则上每个单位可申报1-2个项目,近三年被评为科创竞赛先进集体的单位可申报项目数不限。

二、项目实施

- 1. 各单位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,进行资源有效整合,建立科学的竞赛规则,构建有利于创新人才培养的竞赛平台,为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培养创造有利条件。校内竞赛项目应对标本学科专业国际顶级赛事,制定长期规划,培育品牌项目。
- 2. 学校将从各单位申报项目中,遴选出校级(含校外)学业 竞赛项目,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建设,并向全校学生公布。 校内竞赛获奖证书加盖教务处公章。
- 3. 各申报单位要科学合理制定竞赛项目经费使用方案。竞赛项目的经费管理,要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- 4. 竞赛项目立项后,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过程管理,精心组织实施,引导学生积极参与,组织优秀教师参与竞赛指导;要加大竞赛宣传力度,扩大竞赛影响力;竞赛结束后,要及时提交竞赛总结及参加国内外赛事获奖证书的复印件、参赛照片等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 校内竞赛填写《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1),校外竞赛填写《厦门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业竞赛参赛申请/备案表》(附件2)。学院汇总排序后填写《厦门大学本科生校

外学业竞赛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》(附件3)。

2. 以上纸质材料各一份于2016年4月8日前报送教务处实验与电教管理科,电子版发送至jwcsdk@xmu.edu.cn。联系人: 钟杰、翁挺;联系电话: 2182254。

附件: 1. 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申报书

- 2. 厦门大学本科生校外学业竞赛参赛申请备案表
- 3. 厦门大学本科生学业竞赛项目申报信息总表

教务处 2016年3月30日